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2585號

附民原告 郭如吟

附民被告 蔡宏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893號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 一、原告方面：被告蔡宏應給付原告郭如吟新臺幣40301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被告被訴洗錢等案件，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893號受理在案，該案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辯論終結，並於同年12月31日宣判在案，而原告係於辯論終結後之同年12月31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有蓋於原告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之本院收文章戳記在卷足憑，依首揭說明，原告之訴顯於法未合，自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自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惟此仍無礙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之權利，特此敘明。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
0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05 書記官 陳玫燕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